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编/Zip Code:510623 电话/Tel:86-020-37392666 传真/Fax:86-020-37392826
电子邮箱/E-mail：kdgzlaw@163.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无锡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广州）法意字【2026】第 0281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广州）法意字【2026】第0281号

致：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公司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2.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

3.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次调整事项在前述公

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系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6.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69,953,400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70,953,400股减去回购的股份1,00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2026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年11月23日。

鉴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公司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日期间实施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需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11.43元/股调整为10.94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梁淑莹

梁淑莹

凌颀贤

凌颀贤

2026年 11月 25日